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	學　　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　　學期
系所別	系（所）	出　　生 年　月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連絡電話 手　　機	
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（學程負責系所）	簽　章
類別	科　　目	學分						
選備	搞定智財愛創意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原住民族運動文化踏查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與經營管理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原民圖像裝飾應用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文化創意設計實務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原民藝術文化資源調查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族語發音練習	3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原住民族文學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	2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市場調查與分析	3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	休閒事業經營管理	3					准予認定　學分	

備註

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。
2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
3、學生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以 4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4、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5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6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6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
7、審查單位：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　　審查單位主管簽章:

審核結果：

1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2、本學分學程認證須選備 8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
3、該生已修畢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
4、□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　　號證書。
□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未符合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

承辦人　　組長　　教務長　　校長